

隆德县司法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隆德县司法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隆德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区、市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群众满意为目标，通过局门户网站、“隆德普法”公众号等途径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促进我县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和区、市、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23篇，全力宣传我县法治建设成果成效。全年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

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没有发生过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申诉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。我局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突出司法行政工作特点，持续优化服务功能，按时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规范栏目信息发布时限，充实栏目信息，及时发布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相关信息、工作动态等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，落实信息制作与保密审查、公开审查同步进行，严把审查关、严厉杜绝涉密涉敏信息的公开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、机构职能、资金信息和综合政务等模块。强化审查机制，定时巡查纠错，按照“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落实网络管理，推进政府信息准确、及时公开。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，明确各业务股室公开审查主体责任，强化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以政府网站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通过该网站“法律服务”“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”等栏目，发布信息公开目录及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等，主动公开法律援助等信息，全面展现我县司法工作。另外通过“隆德普法”“隆德司法”等政务新媒体、“宁夏法治报”报刊等载体，及时宣传报道司法行政重要活动、重要项目等情况。“隆德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现有关注人数12256人，今年以来充分利用隆德普法等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互联网语言和形式推送各类法律

法规信息256篇，被宁夏法治等官方媒体采用原创稿件达20余篇，切实讲好法治隆德故事。“隆德普法”荣获全县2022-2023年度“优秀政务新媒体”称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信息。我局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分解任务职责，确定完成节点，专人跟踪督办。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综合考评，用好考核指挥棒，促进工作量质双升。2023年度我局未收到社会评议相关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.78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存在的问题：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如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存在不够恰当表述，自查自纠力度还需不断加大，信息更新实效不够及时等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一是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自查自纠、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，定期督促需主动公开文件及时主动公开。二是加强信息内容建设，把握互联网传播规律及公众需求偏好，严把审核关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发布真实、准确权威信息。采取形式多样的传播手段，不断提升我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。三是积极开展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，充分了解新的政策措施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1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一是多渠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。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共审核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7份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100%全覆盖。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建立健全长效清理机制，2023年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3次。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。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时间要求，及时掌握规范性文件发布时间，第一时间准备好备案材料进行发文备案。截至目前，共向市司法局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规范性文件2件。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工作。根据全县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相关要求，配合政府办做好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送工作，明确项目名称、决策主要内容、实施决策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有关依据、拟决策时间等相关内容。做好业务咨询的角色，及时解答各部门单位对于报送工作存在的问题。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问题、审查各类政府文件、协议32件，为政府重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。未出现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出现重大决策失误。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全面推行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制度，累计完成国家行政执法证件换发264件；2023年新申领行政执法证78件，监督证12件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通过各类投诉渠道接到投诉举报10个，核查处理10个；征集问题线索3条，整改3条；核查上级转办线索2件，办结2

件，交通运输安全执法领域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整治。

2.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。一是建立信息发布制度。利用记者采访、网上访谈、微信互动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，设立司法局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言人助理，具体负责信息发布工作。二是健全规范性文件发布制度。对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规范性文件，要求在纸质公文印发后，在局网站上公开，事关民生的重要政务活动信息，要求在活动结束后在局网站上公开。三是建立政策解读机制。局领导和各股室负责人，带头宣讲法规政策，传递权威信息。局领导通过讲党课、撰写文章、接受访谈等形式，带头宣讲政策、传递权威信息，加强协商沟通。将“法律服务”栏目作为解读法治精神的重要平台和载体，促进机关干部交流学习司法行政业务、深入解读相关政策，不断推进干部政策解读的能力。

3.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。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弘扬法治精神，组织开展主题为“共建法治政府 共享法治成果”政府开放日、以“加强行政复议，推进依法行政”为主题的行政复议开放日活动。通过“隆德普法”微信公众号邀请了政协委员、兄弟单位及毕业生代表等各界人士零距离体验司法行政、行政复议工作，不断加深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，提升了司法行政机关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进一步拉近了与社会公众的距离，亲近民心、回应民意、服务民生，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高。

4.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照有关要求，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集中发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设置法律服务入口，搭建法律服务和互动平台，便利企业和群众。做优做强“隆德普法”微信公众号、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加强对平台的建设和管理，严格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落实专人管理、运营和维护，确保运转有序、安全可控。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。因工作需要确须建立微信群等工作群的，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告、备案，经准许后方可建立工作群，按照“谁建群谁负责”、“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指定专人担任群管理员，负责工作群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，为网络平台工作群立规矩。

5.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。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制度，将政务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纳入局目标绩效考核内容进行检查、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考核，转变机关职能，改进工作作风、提高工作效能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2023年，隆德县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